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3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杉主

代　理　人　許庭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琇閔、黃宣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規定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未附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9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忠憲